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监事会主席彭红波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